

祖先的傳說則是他們對自己歷史的記述，有相當的依據。因為它產生於歷史，是先民中口耳相傳的故事，在沒有文字記載的史前時代，它具有無可取代的歷史價值，反映了遠古歷史的某個側面。

“三皇”、“五帝”構成了傳說時代的歷史系統，關於他們的傳說異彩紛呈，蔚為大觀。因而“三皇”、“五帝”究竟對應哪些傳說人物，有各種說法。最為久遠也最為模糊的“三皇”，大抵是創世神話中的神人，史前人類的象徵，關於它的說法竟有六種之多：（1）天皇、地皇、泰皇；（2）天皇、地皇、人皇；（3）伏羲、女媧、神農；（4）伏羲、神農、祝融；（5）伏羲、神農、共工；（6）燧人、伏羲、神農。此後的“五帝”，大抵是一些部落聯盟的傑出領袖，較為具體，但也有三種說法：（1）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2）太皞（伏羲）、炎帝（神農）、黃帝、少皞、顓頊；（3）少皞（少昊）、顓頊、帝辛（帝嚳）、唐堯、虞舜。

戰國諸子百家的著作中記錄了先民關於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的傳說。有巢氏在樹木上建造巢穴，以躲避野獸的侵害；燧人氏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伏羲氏用繩索結網，從事漁獵；神農氏製作耒耜，教民農耕。這些傳說，反映了遠古先民建房、熟食、漁獵、農耕的發展過程。傳說中，伏羲與女媧是兄妹結婚而產生了人類，以後他們禁止兄妹通婚，反映了原始血緣婚姻向族外婚姻的過渡；伏羲發明了八卦——一種原始記事方法，反映了文字出現之前人類的智慧。

《易經·繫辭傳》說：“庖犧氏（即伏羲氏）沒，神農氏作，斫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又說：“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應該是可信的。

炎帝、黃帝，被中華民族尊為共同的祖先——“人文初祖”，中國人自稱“炎黃子孫”，就是對於共同祖先的尊崇。

炎帝，就是神農氏。這種稱呼透露出一個信息：他和他所領導的部落發明了農業、醫藥、陶器，所以後世的典籍提到他時，都讚頌他的這些發明。《易經》和《白虎通》說他用樹木製造耕作的工具——耒耜，教導民眾從事農耕，被認

為是發明農業的始祖。《史記》和《淮南子》記載了神農嚐百草，以草藥治病救人的故事。《太平御覽》引用《周書》說，神農在發明農業的同時發明了陶器。由於生產工具的局限，當時的農業處在“刀耕火種”階段，春耕開始前，放火燒荒，然後用木製的耒耜鬆土，撒播種子，任其自然生長。神農之所以稱為炎帝，其後裔稱為“烈山氏”，都反映了原始農業和火有著密切的關係。

炎帝的後裔中，有一支是烈山氏，其子名柱，會種植穀物、蔬菜，被後人尊奉為稷神——穀物神。炎帝後裔的另一支共工氏，其子后土，治理洪水成功，被後人尊奉為社神——土地神。此後社神、稷神成為農業社會的最高神祇，西周以來受到人們普遍祭祀，以後又把“社稷”引申為天下、國家，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稍晚於炎帝的黃帝，號有熊氏，似乎是以熊為圖騰的部落。相傳他率領民眾作戰時，指揮熊、羆等六種野獸參戰，用文化人類學的視角來看，其實是指揮以六種野獸為圖騰的部落參戰。黃帝從北方到達黃河流域時，已經是擁有六個部落的巨大部落聯盟了。

黃帝的發明是多方面的，涉及衣食住行各個方面。他發掘首陽山的銅礦，加以冶煉，鑄成銅鼎；並且鑄造十二銅鐘，和以五音，可以演奏音樂。他用樹木製造船、車，用於運輸；他發明縫紉，製作衣裳；他發明曆法，派人到四境觀察天象，確定春夏秋冬四季，按照四季的變化來播種百穀草木。顯然，黃帝時代比炎帝時代，在社會經濟的各個方面都有了長足的進步。其中“垂衣裳而天下治”，“以衣裳別尊卑”，尤其值得注意。它一方面表明當時已經懂得蠶桑之利，懂得利用蠶絲編織衣料。這可以從考古發現予以證實：吳縣草鞋山出土野生纖維為原料的織物殘片——中國已發現的最古老的紡織品實物，屬距今大約五六千年的馬家浜文化時期；距今四五千年的良渚文化出土實物表明，太湖流域一帶的先民開始飼養家蠶並從事絲織業。另一方面，用服式來區別等級，表明社會組織已經有了尊卑之別。把這些事實與鑄造銅鼎，以及由十二個編鐘演奏顯示權力威儀的音樂聯繫起來分析，國家的雛形似乎隱約可見。

據說黃帝部落聯盟有姬、祁、任等十二姓，姬姓是黃帝的嫡系，後來發展



為相當大的一支，創建了周朝；祁姓有傳說中的陶唐氏，即唐堯所屬的部落；黃帝的後裔夏后氏，是夏朝的創立者。人們把黃帝尊奉為華夏民族的始祖，是名副其實的。

生活在太行山以東的祝融八姓，北以衛為中心，南以鄭為中心。到了夏商兩代，祝融受夏族、夷族兩面夾擊，被消滅過半，只有偏居南方的一支，成為春秋時代楚文化的締造者。前輩史家張蔭麟筆下的這段傳說竟是如此動人：“楚人的生活充滿了優遊閒適的空氣，和北人的嚴肅緊張的態度成為對照。這種差異從他們的神話可以看出。楚國全族的始祖不是胼手胝足的農神，而是飛揚縹緲的火神；楚人想像中的河神不是治水平土的工程師，而是含睇宜笑的美女。楚人神話裏沒有人面虎爪、遍身白毛、手執斧鉞的蓐收（上帝的刑神），而是披著荷衣、繫著薏帶、張著孔雀蓋和翡翠鉞的司命（主持命運的神）。適宜於楚國的神祇不是牛羊犬豕的醜陋，而是蕙餡蘭藉和桂酒椒漿的芳烈；不是蒼髯皓首的祝史，而是彩衣姣服的巫女。再從文學上看，後來戰國時楚人所作《楚辭》也以委婉的音節、纏綿的情緒、繽紛的辭藻，而別於樸素、質直、單調的《詩》三百篇。”

4. 從“公天下”到“家天下”

先秦諸子對於歷史的追憶，反映出來的歷史觀，似乎以為一代不如一代。他們所處的春秋戰國時代，最為糟糕，被稱為“亂世”。此前的夏商周三代差強人意，被稱為“小康之世”，雖不甚理想，但比“亂世”要好多了，所以是“小康”。“小康之世”以前的黃帝、堯舜時代，最為理想，被稱為“大同之世”。因此他們的政治理想就是由“亂世”回歸到“小康之世”，進而重建“大同之世”。

“大同之世”與“小康之世”的根本區別在於，前者是“天下為公”的社會，也就是“公天下”；後者是“天下為家”的社會，也就是“家天下”。先秦諸子在這樣的語境下，談論從“大同”到“小康”，從“公天下”到“家天下”，便有了特殊的現實意味。正如呂思勉所說：“在大同之世，物質上的享受，或者遠

不如後來，然而人類最親切的苦樂，其實不在於物質，而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大同時代的境界，永存於人類記憶之中。不但孔子，即先秦諸子，亦無不如此。”

從黃帝到堯舜禹時代，持續了幾百年。他們的部落在黃河流域一帶，吸收夷人部落與羌人部落，結成新的部落聯盟，自稱“華夏”，或稱“華”、“夏”。不過“華夏”的概念見之於文字，卻在公元前547年，《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有這樣一條記載：“楚失華夏”，意思是說，楚國由於治理不善，失去了華夏大地。可見人們對於“華夏”的記憶由來已久了。唐代的經學家孔穎達關於《左傳》的注釋，是這樣解釋“華夏”的：“華夏為中國也。”在古人心目中，“華夏”是“中國”的同義詞。這是因為，居住在黃河流域的先民自稱“華夏”，而把周邊的人民稱為“蠻”、“夷”、“戎”、“狄”；“華夏”位居中央，自稱“中國”，意為中央之國——這就是“中國”最初的本意。

這時候，華夏的部落聯盟已經超出血緣紐帶的聯繫，成為以地緣為紐帶的共同体，具備了國家的雛形。在傳說中，當時天下有“萬國”、“萬邦”，他們各自建立邦國的同時，還聯合許多邦國建立聯盟。聯盟議事會是最高權力機構，商議重大事務，推舉聯盟首領。堯、舜、禹就是由聯盟議事會民主推舉產生的聯盟首領——天下的共主。

傳說中，堯是聖明之君，他明白“天下為公”，把手中的權力看作“公權力”，在權力移交時遵守“選賢舉能”的準則。當時人們心中沒有後世那種爭權奪利的意識，有一個傳說很有意思：堯為了移交權力，發現許由是難得的賢能人才，追蹤到箕山，請求他出任天下的領袖。許由不但堅決推辭，而且深表憤慨，認為堯的這種舉動讓他蒙受奇恥大辱，急急忙忙跑到河邊，去洗他的耳朵。正巧碰上在河邊飲牛的巢父，巢父問明緣由，狠狠訓斥許由：你如果深藏不露，不介入世俗事務，誰能找到你？聽了邀請你當領袖的話語，跑來洗耳朵，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沽名釣譽！我在下游飲牛，你在上游洗耳，這不是要污染我的牛口嗎？說罷，憤然向上游走去。這樣的故事，在當今的人們看來，簡直匪夷所思，在當時或許習以為常，人們權力意識是極其淡泊的。



《史記·五帝本紀》說，堯為了移交權力，發現舜很賢能，精於農耕，善於製作陶器，有領導才能，可以託付重任，便向聯盟議事會推舉舜攝政，自己退居二綫，臨終前把領袖的權力正式移交給了舜，而不是傳給無德無才的兒子。這叫做“傳賢不傳子”。舜謙遜地推辭，為了顯示誠意，索性避居外地。由於各路諸侯一致擁戴，舜才勉為其難地擔當起領袖的重任。舜到了晚年，認為禹治理洪水功勳卓著，仿效堯的做法，向聯盟議事會推舉禹攝政，自己退居二綫。禹則仿效舜，謙辭不就，避居外地，在各路諸侯的擁戴下，才就任聯盟首領的職務。

這就是堯舜的“禪讓”，傳賢不傳子，被後世傳為美談。其中不乏後世學者對“五帝”時代清平盛世的美化，反映了春秋戰國紛爭不斷的背景下，人們對“大同之世”的無限嚮往之情。無怪乎，孔子要用崇拜的語氣說：“大哉，堯之為君也，惟天為大，惟堯則之”；孟子則“言必稱堯舜”。

“大同之世”權力移交的方式，是禪讓，而不是世襲，是有歷史依據的，也就是說，當時確實是“天下為公”，確實是“選賢舉能”的。楊希枚《再論堯舜禪讓傳說》一文指出：“傳說，甚至神話，無論其內容如何怪誕，多少反映著某些社會背景，或者說，可以從其內容來了解它所涉及的某些社會制度、思想或信仰。堯舜傳說自不例外。”他認為，堯舜禪讓傳說至遲是春秋時代已經流傳的古老傳說，它普遍見於《論語》及戰國以來儒家、墨家、道家、法家各派的論著，絕非出於某一學派的偽託。

看來“天下為公，選賢舉能”的大同社會，是先秦諸子津津樂道的理想社會，儒家尤其如此。儒家經典《禮記·禮運》引用孔子的話，描述“大同之世”是如此美妙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舉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就是孔子描繪的天下為公的大同社會，一個不分彼此、各得其所、沒有爭鬥的和諧社會。

這個社會的底層是什麼樣子？依據《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等文獻的描述，



當時存在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農村公社，這個村社當時叫做“邑”或“里”，大概由八十戶人家組成，選舉年高德劭的人擔任“父老”，能說會道、身體強壯的人擔任“里正”。春、夏、秋三季，百姓外出種田；父老和里正在閭門口監督，百姓出去晚了，要受到指責。到了冬天，父老在“校室”裏，教育兒童；里正則催促婦女從事紡織。在日常生活中，長期保持“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助”的風尚。《韓詩外傳》說，村社的基層由八家人家組成，這八家是一個不分彼此的共同體：“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相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你看，八家相互保護，出入輪流看守，疾病相互照顧，患難相互救助，青黃不接時互通有無，宴會相互招呼，婚姻共同商量，捕獲的獵物共同享受，大家都得到仁愛恩惠，因此民眾之間和睦、親愛、友好。

自從禹建立夏王朝之後，情況逐漸發生變化，由“大同之世”進入“小康之世”。

禹年老時，聯盟議事會討論繼承人選，眾人推舉皋陶，皋陶死後，又推舉伯益。禹卻想把權力地位傳給自己的兒子——啟，暗中培植啟的勢力。禹死後，啟殺死伯益，繼承父親禹的權位，於是“公天下”被“家天下”所取代。

禹和啟的夏朝，開創了以後歷代王朝由一家一姓世襲統治的先例。

孔子眼中的“小康之世”實在是難以與“大同之世”比肩的。請看《禮記·禮運》中孔子的話：“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儀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文，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為小康。”儘管孔子對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推崇備至，譽為“六君子”，但是這畢竟是一個有貴賤區分、充滿暴力、你爭我奪、爾虞我詐的小康社會，過去那種沒有陰謀、沒有盜賊、外戶不閉的大同社會，一去不復返了。

從大歷史的視角看來，這無疑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經階段。問題在於，隨著“家天下”種種弊端不斷顯現，人們愈來愈懷念“選賢舉能”的大同時代。近代思想家康有為寫了一本《大同書》，來詮釋孔子的“大同”理想。在康有為看來，《禮記》中的大同世界，就是《春秋》中的太平世界。他把傳統儒家思想與歐洲新思潮雜糅在一起，為人們勾畫了一幅人類“萬年樂土”的大同美景。這是一個最為公平、仁愛、治理的極樂世界，在那裏沒有國界，沒有私有財產，農工商各業都是公有的，人們共同勞動，共享財富；在那裏沒有君主與貴族，沒有軍隊與刑罰。這種為了擺脫現實苦難的理想，簡直就是《禮記·禮運》描繪的“大同之世”的現代版，反映了當時的仁人志士對於“大同”的渴望。

孫中山也把“天下為公”的“大同”作為畢生追求的理想，南京中山陵還有他手書的“天下為公”的匾額。他所創建的中華民國，在國歌當中高唱：“已經民國，已經大同。”以後的歷史表明，“大同”並沒有實現，不過創建民國的袁世凱確實把“大同”作為目標，是毫無疑義的。

歷史是螺旋式發展的。先前的“大同”被“小康”所取代，後來的“小康”是否會被“大同”所取代呢？

遙遠的歷史似乎離我們很近很近。

第二講

夏商周：早期中華文明的輝煌

1. 青銅時代與青銅文明

考古學者按照人類使用工具的器質，把人類的早期歷史區分為石器時代、青銅時代、鐵器時代。青銅時代是區別於此前的石器時代以及此後的鐵器時代的一個歷史階段。在中國，大體是指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500 年之間的歷史時期，也就是夏商周三代。

由於當時沒有文字記載，夏的事跡只能在後世典籍如《左傳》、《呂氏春秋》中看到一些片斷，大抵是“太康失國”與“少康中興”之類的傳說。

我們通常說，夏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王朝，但是這個王朝不能和秦以後的王朝等量齊觀。夏朝其實是以夏后氏為盟主的諸侯邦國聯盟。《呂氏春秋》說：“當禹之時，天下萬國。”《左傳》說：“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這裏所謂“萬國”，是以誇張的筆法，反映當時的夏朝不過是鬆散的諸侯邦國聯盟而已。以後的商朝、周朝大體也是如此。

這一時期，青銅器是上層階級政治生活關注的焦點，因而在考古遺物中佔有顯著重要的位置。對此，中國古代學者早有樸素的認識，東漢袁康撰寫的《越絕書》引用戰國時代風胡子的話，對以往歷史作這樣的概括：傳說的三皇時代是石器時代，從黃帝開始的五帝時代是玉器時代，禹以後的夏商周三代是銅器時代，春秋戰國進入了鐵器時代。哈佛大學教授張光直的代表作《中國青銅時代》對《越絕書》的這個分期法，給予高度評價。

不過，中國遠古先民冶煉青銅的歷史可以追溯得更遠。傳說中，黃帝時代已經開始鑄造銅鼎、銅編鐘。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遺址的考古發掘表明，在史前時期燒製陶器的陶窯中，當溫度達到金屬礦石的熔點時，金屬銅及其化合物的出現是完全可能的。因此考古學家認為，中國發明銅器的時代也許早於龍山文化時代，但比較普及是在龍山文化時代，當然這一時期仍然處於銅器與石器並用時代。

從目前的發現來看，最早的青銅器出土於河南西部的二里頭文化遺址，它們是青銅禮器——爵（酒器），以及青銅兵器——戈頭，是一種銅錫合金，

已經具備中國青銅器的特徵。

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出不少銅渣、坩堝殘片、陶範殘片，以及小件銅器鑿、錐、刀、魚鉤、銅鏃等青銅器。而偃師二里頭遺址大體屬夏文化的中晚期，因而可以說夏朝進入了青銅時代。考古發掘證實了夏朝建立者禹“以銅為兵”（用銅製造兵器）、“禹鑄九鼎”的傳說是可信的。

與青銅文明相伴隨的是階級分化與國家機器的形成。偃師二里頭發掘出一座宮殿遺址，面積約一萬平方米，有厚約 1~2 米的夯土台基，高出地面約 80 厘米，上面是排列有序的柱子洞和完整的牆基。台基中部有一座面闊八間、進深三間、四坡出檐的殿堂，堂前是平坦的庭院，四周有彼此相連的廊廡。殿堂對面是宮殿的大門。如果復原的話，一座規模宏大、氣勢莊嚴的宮殿建築，巍然屹立，夏王朝的威儀便躍然而出了。

夏人已經懂得開通溝洫、排洪洩澇，掌握了農業生產的灌溉技術。天文知識也日漸豐富，當時已有明確的年、月、日的概念，把一年分為十二個月，以冬至後兩個月的孟春之日作為一年的開始。古籍中記載了夏人觀測到日食的情景，以及觀測到流星雨的記錄。

孔子、孟子認為夏商周三代的制度雖有所損益，但也有所繼承，夏文明為商周文明奠定了基礎。

商朝是青銅文明的鼎盛時期。商王武丁的婦好墓，出土 200 多件青銅禮器、5 件大銅鐸、16 件小青銅鈴、44 件青銅器具（包括 27 件青銅刀）、4 件青銅鏡、1 件青銅勺、130 多件青銅兵器、4 個青銅虎、20 餘件其他青銅器，品種之豐富，數量之眾多，質地之精美，令人嘆為觀止。當時的青銅冶煉和鑄造工藝已經達到相當純熟的程度，這種銅和少量錫、鉛的合金，比純銅更加堅實耐用。

青銅器的種類雖然很多，但是它的主體是禮器和兵器，由此折射出青銅器的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意義。禮器有爵、鼎、彝、盤、盂等，象徵器主的身份和等級。兵器有戈、矛、戚、鉞等，還有車馬的青銅部件和佩飾，都和戰爭有關，而戰爭是政治的延續。青銅器常鑄有銘文，標明器主的族氏和祭祀對象，記載商王對器主的恩賜，說明器物的用途。從社會學、政治學的角度考察青銅器，它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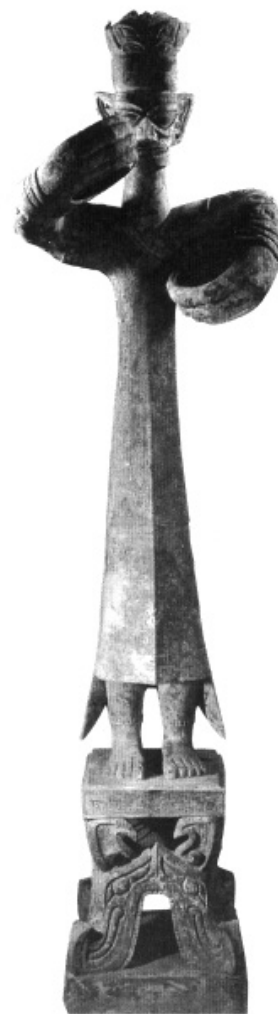
扮演著政治權力的角色，用來保障權力和財產的分配方式。青銅文明的意義，也許正在於強化國家政權的機能。

青銅禮器是王室與貴族特權的體現，因而製作很講究，上面有精美的淺浮雕花紋，大多是動物紋樣，除了自然界存在的動物之外，大量的神話中的動物，如饕餮（有頭無身的吃人怪獸）、肥遺（一頭兩身的蛇）、夔（一足龍）、虯（有角龍）、龍等。

於是問題來了：當時人製作這些動物紋樣究竟有什麼意義？張光直在《中國青銅時代》中作這樣的推測：神話中的動物功能，是把人的世界與祖先、神靈的世界相互溝通。而青銅禮器是用來舉行崇拜和祭祀祖先、神靈儀式的，人與神的溝通就通過它們來進行，體現了器主這樣一種意識：溝通神靈，庇佑他們在人世間的權力和財產。《左傳》記載楚莊王向王孫滿詢問鼎的大小輕重，王孫滿回答得很妙：關鍵在於德，而不在於鼎。以前夏朝有德的時代，遠近各地把動物繪成圖案，九州獻來青銅，鑄造的銅鼎上面刻畫的動物形象，使人民知道，什麼是助人的神，什麼是害人的奸。人民進入川澤山林，不會遇到魑魅魍魎。因此使天地上下相互協調，人民承受上天的福祉。這段話的精髓，通俗地說，就是：鑄造銅鼎的目的在於，透過上面刻畫的動物紋樣，使人知道那些動物是幫助人的神靈，可以幫助人溝通天地。

20 世紀 80 年代末，三星堆青銅器的出土是考古界的重大發現。三星堆是商朝時期蜀國的都城遺址，大量精美絕倫的青銅器透露出的神秘色彩，令人驚詫莫名。其中一件青銅人像，有真人大小，面部造型逼真，濃眉闊目，高鼻大耳，頭冠上有羽毛狀飾物，他身穿三層華衣，上有巨龍、拳爪、人面紋及雲雷紋圖案。至今仍有待解讀之謎。

青銅器主要是禮器與兵器，這並不排斥青銅農具的存在。1989 年江西省新干縣發現一座商朝方國諸侯大墓，墓中出土成套青銅農具——鏹、耒、耜、犁、鐮等，就是一個明證。但是由於青銅器的名貴，青銅農具的實用性是大成問題的，農業生產的工具主要還是先前的木器、石器、蚌器。耕作方法還相當原始，“火耕”是常用的方法——春耕時，放火燒荒，然後用木製的耒耜耕種。



三星堆青銅人像



甲骨文 —— 龜甲與牛骨上的卜辭



甲骨卜辭中的干支紀年

甲骨卜辭中“貞焚”、“卜焚”，就是火耕的記錄。耒是木製雙齒耩具，耜是木柄鏟，在木柄上裝上石片、骨片，就成為石耜、骨耜。商王很重視農業生產，甲骨卜辭中常有祈求禾、黍、麥、稻獲得好收成的記錄，也有向上帝、祖先、神靈祈求降雨，得到好年成的記錄。

2. 殷墟與甲骨文

夏商周三代與以後的朝代有所不同，一方面它們是三個互相銜接的朝代，另一方面它們又是三個同時並存的集團。在傳說中，夏的始祖禹出於黃帝子孫顓頊這一支，而商的始祖契出於黃帝子孫帝嚳這一支。按照《史記》的記載，夏商周三代的祖先禹、契、后稷，都在堯、舜的政權機構中服務。由此看來，夏、商、周是平行存在著的三個集團。

商在滅夏之前，早已有了自己轟轟烈烈的歷史，即所謂先公先王時代，不過一直臣服於夏。據說，商的始祖契曾追隨禹治理洪水，契的後人叫做冥的，還作過夏朝的水官。

商朝建立以前稱為早商或先商，從契到湯，傳了十四世，與夏朝的存在時間大體相當。湯率領部眾推翻了夏朝，建立了商朝，共傳十七世、三十一王，將近六百年。

早商時代已經從事農業生產的商集團，還保持著強勁的遊移性，從契到湯，他們集體遷移了八次。商朝建立後，依然延續這種傳統，都城的多次搬遷，就是一個例證。這種情況到了商王盤庚時代才得以扭轉。公元前 1300 年，盤庚把都城遷到了殷（今河南安陽西北），進行政治改革，推行商朝建立者湯的政治體制，出現了中興局面。因此，“盤庚遷殷”成為商朝歷史的轉折點。《竹書紀年》說，從盤庚遷殷到紂王的覆滅，商朝後半期的二百七十三年中，再也沒有遷都。

“盤庚遷殷”的“殷”，這個商後期的都城，對於商朝的歷史意義極為深遠，以至於後來“商”也稱為“殷”，或者稱為“殷商”。



殷的地理位置具有經濟與軍事的優越性。都城沿著洹水而建，既便於水利，也便於防衛。洹水南面是宮殿、宗廟區，以往考古發掘的宮殿、宗廟遺址比較集中於小屯東北。三千多年以後，1928 年至 1937 年，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石璋如等考古學家對位於安陽小屯村的殷商古都廢墟的發掘，再現了昔日都城的盛況。這個遺址被人們叫做“殷墟”。以往對殷墟的發掘集中在洹水南面，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考古學家在洹水北面發現了殷商的宮殿群，更新了人們對於殷墟的認識。

1999 年 6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考古隊向新聞界指出，盤庚遷殷之“殷”有新說。他們在殷墟外圍進行發掘，特別在洹水北岸花園莊一帶發現了商代遺址，堪稱第二個殷墟。這個遺址的時代介於商代早期鄭州商城二里岡與商代後期小屯殷墟之間，從夯土建築基址、青銅器中王室禮器等方面推斷，洹北花園莊遺址有可能是盤庚所遷的“殷”。至於小屯殷墟遺址，應當屬商代後期的都城。2002 年 8 月 16 日《文匯報》用“洹北發現商代宮殿群”的標題報道：一個龐大的商代宮殿群在河南安陽洹水北岸、緊臨殷墟的洹北商城被發現，其中已被大部分揭露的 1 號基址堪稱迄今發現的商代的最大宮殿。宮殿基址長 173 米，寬 90 米，總面積 16000 平方米，呈“回”字形結構，中間是開闊的庭院，北面是正殿，東西兩面是偏廡、偏殿，南面是南廡和門庭。建築材料具有當時的特色，精細的夯土，清晰的土坯，精心加工的方形、圓形廊柱，用白灰塗抹的牆壁，用葦束為骨的抹泥屋頂，顯現出古樸而威嚴的氣勢。該宮殿群的存在證實了發現於 1999 年的洹北商城是一個重要的商代王都。考古學家稱，商代六百年曾遷都五次，在後期都城殷墟之前，有鄭州商城、偃師商城等，在這些早商文化與晚商文化之間，一直存在缺失的環節。此次發現的宮殿群，早於代表晚商文化的殷墟，晚於代表早商文化的鄭州二里岡，恰好填補了缺失的一環。

因此，我們對於“殷墟”的認識應該有所擴大，除了先前知道的洹水南岸的安陽小屯村以外，還有洹水北岸的安陽花園莊。

殷墟留存的歷史信息，價值是無可估量的。中國近代考古學奠基人李濟，1960 年用英文寫的《古代中國文明》指出，從殷墟發掘中人們可以認識到，早